

遂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告

为规范、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实行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由本级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省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由省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之规定，结合遂平县机构体制改革实际，已对机构改革后的遂平县行政执法主体进行全面清理。现确认以下单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确认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县级政府部门

- 1、遂平县档案局
- 2、遂平县机要保密局
- 3、遂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4、遂平县金融工作局
- 5、遂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6、遂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7、遂平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 8、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9、遂平县财政局
- 10、遂平县公安局
- 11、遂平县司法局
- 12、遂平县水利局
- 13、遂平县城市管理局
- 14、遂平县交通运输局
- 15、遂平县审计局
- 16、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 17、遂平县教育局
- 18、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9、遂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 20、遂平县统计局
- 21、遂平县民政局
- 22、遂平县商务局
- 23、遂平县应急管理局
- 24、遂平县医疗保障局
- 25、遂平县自然资源局
- 26、遂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